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7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鋒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62110 號、112 年度偵字第12910 、13715 、13716 、13717 、28023 、28024 、28025 、28040 、32988 、32989 、32990 、32991 、32992 、32993 號、112 年度偵字第22120 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40411 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緝字第1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鋒宇犯如附表九編號1 至3 所示之罪，共3 罪，各處如該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沒收宣告如附表十編號1 所示。

事 實

一、張鋒宇於民國111 年7 月間，經由張哲誠介紹加入參與由邱仕華（LINE暱稱「AWA」、Telegram暱稱「賈伯斯專用水」、「司瑛士」、「水哥」、「水商」）、江泓儒（LINE暱稱「Stanley」、Telegram暱稱「Air Kaya」、綽號「小江」、「江哥」、代號「江董」、「江總裁」；所涉本件被訴罪嫌部分，現經通緝中，待其緝獲到案後再行審結）、蔡德政（Telegram暱稱「羅傑」，計程車司機）、張哲誠（Telegram暱稱「大學生」、綽號「二師兄」、代號「張董」、「陳董」，計程車司機）、王文豪（LINE暱稱「Wen Hao」）、李倫賢（LINE暱稱「阿服」、Telegram暱稱「小服李」，計程車司機）、林志鋼（Telegram暱稱「金剛林」、代號「林

01 董」，計程車司機）、尤世昌（Telegram、LINE暱稱「阿昌  
02 」、「尤阿昌」、代號「尤董」、「昌哥」，計程車司機）  
03 、廖子葳（LINE暱稱「廖a」、「代號「廖董」，公車司機，  
04 為張哲誠任職臺北客運司機之同事）、蔡文東（Telegram暱  
05 稱「小飛俠」、代號「蔡先生」，計程車司機）、林亮達（  
06 LINE暱稱「Rick」、Telegram暱稱「達」、「南門」、綽號  
07 「阿達」、代號「林董」，點心師傅）、曾玟棋（LINE暱稱  
08 「阿七」、Telegram暱稱「777R」，邱仕華大學同學）及其  
09 他參與不詳成員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組織結構分工實施  
10 詐術行騙牟利為目的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分別由邱仕華擔  
11 任該集團收水水房之分工角色，經由Telegram、「迅逸中信  
12 水產交易」群組、LINE聯繫，於該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匯款  
13 至第一層人頭帳戶，並經層轉至第二層人頭帳戶後，依該集  
14 團上游成員指示，從中聯繫指揮該集團車手成員再將該詐欺  
15 贓款自第二層人頭帳戶，轉匯至提款車手自行提供管領之第  
16 三層帳戶，由該車手提領後轉交收水上交該集團上游取得，  
17 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  
18 去向，並約定報酬。江泓儒則擔任該集團車手頭分工角色，  
19 經由Telegram、「迅逸中信水產交易」、「都會水」等群組  
20 、LINE聯繫，依邱仕華指示，尋人申辦第二層人頭帳戶及擔  
21 任自行提供第三層帳戶之提款車手後，於該集團成員詐欺被  
22 害人匯款至第一層人頭帳戶，並層轉至第二層人頭帳戶後，  
23 將該詐欺贓款再轉匯至提款車手或其提供之第三層帳戶，然  
24 後指揮所屬提款車手或自行提領該詐欺贓款，交其統一收齊  
25 後轉交邱仕華收水上交該詐欺集團上游取得，以此方式製造  
26 資金流動軌跡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並約定  
27 報酬。張鋒宇與蔡德政、張哲誠、王文豪、李倫賢、林志鋼  
28 、尤世昌、廖子葳、蔡文東、林亮達等人則擔任提款車手分  
29 工角色，配合提供管領之第三層帳戶以供受匯詐欺贓款後，  
30 經由Telegram、「都會水」等群組、LINE聯繫，依江泓儒指  
31 示，於該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匯款至第一層人頭帳戶，經第

01 二層人頭帳戶層轉至其等自行提供或江泓儒提供之第三層帳  
02 戶後，提領該詐欺贓款，交付江泓儒統一收款後轉交邱仕華  
03 收水上交該詐欺集團上游取得，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動軌跡  
04 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並約定報酬；蔡德政  
05 、林亮達、張哲誠並配合申辦提供如附表二編號1 至3 所示  
06 之第二層人頭帳戶以供轉匯詐欺贓款。另曾玫棋則擔任偕同  
07 收水分工角色，依邱仕華指示，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  
08 客車，搭載邱仕華或依邱仕華指示自行至約定地點，向江泓  
09 儒或其指派之人收取上開詐欺贓款收水上交該集團上游取得  
10 ，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去  
11 向，並約定報酬（邱仕華、蔡德政、張哲誠、王文豪、李倫  
12 賢、林志鋼、尤世昌、廖子葳、蔡文東、林亮達、曾玫棋等  
13 所犯本案被訴部分，前業經先行審結判決在案）。

14 二、其後張鋒宇即與邱仕華、江泓儒、蔡德政、張哲誠、林志鋼  
15 、尤世昌、廖子葳、林亮達、曾玫棋及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  
16 員，共同基於不法所有意圖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  
17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其他詐欺集  
18 團成員於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時間，以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  
19 詐術方法，使李瑞芝、王政義、何國銓等人受騙陷於錯誤，  
20 而依指示於該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各匯款如該附表各編號  
21 所示金額款項至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第一層帳戶（詳如附表  
22 一所示），旋遭該集團成員轉匯至如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之第  
23 二層帳戶（詳如附表二所示）後，邱仕華即指示江泓儒，於  
24 該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將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第二層帳戶  
25 內詐欺贓款，轉匯至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第三層帳戶（詳如  
26 附表三所示）。再由江泓儒本人或指示蔡德政、張哲誠、林  
27 志鋼、尤世昌、張鋒宇於該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提領如該  
28 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款項，交付江泓儒或交付張哲誠轉交江  
29 泓儒後，由江泓儒統一收齊上開提領詐欺贓款，送至約定地  
30 點交付邱仕華或其指派之曾玫棋收款（詳如附表六編號3 、  
31 4 所示）後，輾轉交付該集團其他收水成員送回該集團取得

01           ，並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  
02 所得去向。

03 三、嗣經李瑞芝、王政義、何國銓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  
04 警循線調查，查獲邱仕華、江泓儒、蔡德政、張哲誠、林志  
05 鋼、尤世昌、廖子葳、林亮達、曾玟棋、張鋒宇等人，並扣  
06 得如附表七-1至七-9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07 四、案經李瑞芝、王政義、何國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  
08 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  
09 分局、永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  
10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 11 理 由

12 一、本件檢察官及被告於審理時，就供述、非供述證據均未爭執  
13 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合先敘  
14 明。

15 二、犯罪事實認定：

16 (一)訊據被告張鋒宇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於上開詐欺集團  
17 詐欺如附表四所示之告訴人李瑞芝、王政義、何國銓等匯  
18 款如該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款項至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第  
19 一層帳戶，旋遭轉匯經如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之第二層帳戶  
20 至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第三層帳戶後，即由被告張鋒宇於  
21 該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提領如該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款  
22 項，交付被告張哲誠轉交被告江泓儒後，再交付被告邱仕  
23 華或其指派之被告曾玟棋收款後，輾轉交付該集團其他不  
24 詳成員收取等事實，惟被告張鋒宇矢口否認有參與該詐欺  
25 集團犯罪組織、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26 ，辯稱：當時是張哲誠來找我，跟我說他有個朋友在做水  
27 產生意，因為公司是新開的，要顧公司所以沒辦法出門領  
28 錢，請我幫忙領，他說不用擔心，如果有事他也會出事，  
29 要不要加減賺，後來我才答應，我提供國泰世華、中國信  
30 託共2個帳戶，他說領10萬報酬500元，我做不到1個禮  
31 拜，總共收到7、8千元報酬，我領款後把錢交給張哲誠

01           ，他就交給我報酬，我錢都是交給張哲誠，我不知道他們  
02           是在做詐騙，我也是被騙，如果知情我就不會做了云云。

03 (二)經查：

04 1.被告張鋒宇有於上開時間加入參與上開詐欺集團擔任提  
05 款車手，自行提供如附表三所示之第三層帳戶負責提領  
06 自上開第二層帳戶轉入之詐欺贓款，並約定報酬後，於  
07 該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匯款至第一層人頭帳戶，並經轉  
08 匯至第二層人頭帳戶後，依該集團上游成員指示，由被  
09 告邱仕華聯繫指示被告江泓儒將該詐欺贓款自第二層人  
10 頭帳戶，轉匯至其等車手成員管領之第三層帳戶，指揮  
11 被告張鋒宇提領交付張哲誠，再交由被告江泓儒收齊轉  
12 交負責收水之被告邱仕華或其指派之被告曾玫棋上交該  
13 集團上游取得；嗣即有告訴人李瑞芝、王政義、何國銓  
14 等匯款如該附表四各編號所示金額款項至該附表各編號  
15 所示之第一層帳戶，旋經轉匯經如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之  
16 第二層帳戶至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第三層帳戶後，即由  
17 被告張鋒宇於該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提領如該附表各  
18 編號所示金額款項，交付被告張哲誠轉交被告江泓儒後  
19       ，再交付被告邱仕華或其指派之被告曾玫棋收款後，輾  
20 轉交付該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收取等事實，有如附表八-1  
21 編號1 至6 所示之被告邱仕華、江泓儒、蔡德政、張哲  
22 誠、林亮達、張鋒宇、曾玫棋、附表八-2編號1 至3 所  
23 示之告訴人李瑞芝、王政義、何國銓、附表七-1至七-9  
24 所示之被告邱仕華、蔡德政、張哲誠、林志鋼、尤世昌  
25       、廖子葳、林亮達、張鋒宇、曾玫棋等扣案物相關證據  
26       可資佐證，應堪認定。

27 2.被告張鋒宇雖否認辯稱上開意旨云云，然查：

28 (1)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 人以上，以實施強暴、  
29       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 年有期徒刑  
30       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31       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

01 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  
02 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03 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上揭所認犯罪事實，可見被告張  
04 鋒宇所參與加入之集團，係有3人以上組成包括有該  
05 集團上游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其他實施詐術、  
06 蒐集各層人頭帳戶、取款車手收取詐騙被害人款項、  
07 收水層轉等分工角色成員層級組織結構，以持續實施  
08 對多數被害人詐欺犯罪牟利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上  
09 揭規定犯罪組織定義相符，且徵諸被告邱仕華偵訊、  
10 審理之供述、被告江泓儒警詢、偵訊供述情節及如附  
11 表八-1編號1、2所示其間對話紀錄擷圖等證據，堪  
12 認本件被告張鋒宇所參與之邱仕華、江泓儒、蔡德政  
13 、張哲誠、王文豪、李倫賢、林志鋼、尤世昌、廖子  
14 葳、蔡文東、林亮達、曾玟棋及其他成員所組成之該  
15 詐欺集團，係屬該規定之犯罪組織無訛。其次徵諸如  
16 附表八-1編號1、2所示之被告邱仕華、江泓儒等證  
17 據資料，亦見被告邱仕華擔任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水  
18 房收水分工而從中聯繫指揮被告江泓儒等所屬提款車  
19 手，蒐集轉帳多層帳戶及提領詐欺贓款，交付其收水  
20 後上交集團上游等分工角色，按部就班實施各自負責  
21 之任務，以完成對上開告訴人等之詐欺犯罪牟取不法  
22 利益，其並獲取報酬，堪認被告張鋒宇擔任上開提款  
23 車手分工就其所為，應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24 之犯行及故意無誤。

25 (2)又徵諸被告張鋒宇於附表八-1編號5所示證據資料，  
26 其所辯云云與其間對話紀錄所示內容顯均不相符，且  
27 稽之其等依被告江泓儒指示，自行提供帳戶隨機受通  
28 知集合至指定地點，密集提領不明鉅額款項，交付被  
29 告張哲誠轉交被告江泓儒以獲取不相當之報酬，顯均  
30 與其所辯受告知事由迥異，而其係有相當社會生活、  
31 工作經驗之成年人，豈有輕率相信所辯事由而依指示

01 提款轉交；又按其按部就班依指示提領自不明帳戶層  
02 轉轉匯之鉅額款項，再轉交他人收款或收受該款項交  
03 付被告邱仕華，衡其整個作業程序，亦可見顯係由集  
04 團運作分工完成。是綜上可見，亦堪認被告張鋒宇應  
05 知悉其上開所為，係有參與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分  
06 工運作之情。

07 (3)再被告張鋒宇上開所辯雖否認有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08 欺取財云云。然衡諸被告年齡、社會工作經歷、學歷  
09 及其個人有申辦使用銀行帳戶經驗等情狀，可見依其  
10 個人智識程度、社會生活經驗，對個人銀行帳戶之管  
11 理使用非全然無社會經驗，且據其於警詢、偵訊及本  
12 院審理時所述，其僅因對方提出高額報酬，全然不知  
13 匯入其帳戶不明鉅額款項或收取他人提領交付之不明  
14 鉅額款項，未經查證來源明細，即貿然同意逕配合將  
15 上開匯入其帳戶不明鉅額提領交付他人或收取不明鉅  
16 額款項交付他人，任意供對方持以任意使用，且亦知  
17 悉該提領不明鉅額款項，有其等該集團多達10幾人同  
18 時分工作業，即難謂無可知該不明鉅額款項應係他人  
19 遭詐欺被害匯款。況以多年來社會上詐欺集團詐騙新  
20 聞事件頻傳，詐欺集團以多元手段收取人頭帳戶以供  
21 詐騙被害人匯款使用，並於被害人匯款後轉移遮斷金  
22 流，使其犯罪難以追查，經由新聞媒體報導及政府機  
23 關宣導，亦已為公眾周知之事。又金融帳戶乃個人重  
24 要理財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違反  
25 常態承諾以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作為代價，指示其提  
26 供金融帳戶供匯入不明鉅額款項，並配合提領交付，  
27 或收取不明他人交付之不明鉅額款項，再轉交他人，  
28 主觀上多可知該不明鉅額款項應係詐欺集團詐欺被害  
29 人匯款，由此亦得見被告張鋒宇當時以顯不相當之報  
30 酬，配合對方提領、收受該不明鉅額款項轉交，自應  
31 已有該鉅額款項係他人遭詐欺被害所匯，而提領、收

01 取轉交該詐欺集團取得，共犯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之犯意無訛。

03 (4)另被告張鋒宇上開所辯雖亦否認有共犯洗錢云云。然  
04 據被告張鋒宇不否認有提領、收取上開告訴人等詐欺  
05 被害匯款，且匯入款項多屬鉅額且源自與其無涉之不  
06 明帳戶，仍依指示於匯入後旋即提領轉交，並可獲取  
07 顯不相當之報酬，基上相同理由，亦當難認被告張鋒  
08 宇無共犯洗錢之犯意。

09 3.綜上所述，參互印證，足認被告張鋒宇應有上開參與犯  
10 罪組織、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事實  
11 無誤。

12 4.是本件被告張鋒宇上開犯罪事實，事證明確，上開所辯  
13 應不足採，其上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4 三、論罪：

15 (一)本件被告張鋒宇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規定，  
16 已於112 年5 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17 ，然該條例第3 條該次修正，係將該條原第2 項具公務員  
18 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加重規定，移列至增訂之  
19 該條例第6 條之1 並修正，並依大法官釋字第812 號解釋  
20 ，將該條原第3 項、第4 項有關強制工作規定刪除，原第  
21 5 項、第6 項移列至第2 項、第3 項，原第7 項移列至第  
22 4 項，並增訂第2 款「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23 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  
24 解散。」，原第8 項則移列至第5 項，並配合修正文字。  
25 是本件被告所涉犯之該條例第3 條第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  
26 罪規定並未修正，是其所為若有構成該等犯罪，自無新舊  
27 法比較適用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28 判時法。又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 條之4 雖亦於11  
29 2 年5 月31日修正，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  
30 僅於第1 項增訂第4 款「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  
31 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

01 加重處罰事由，其餘均未修正，從而被告等所涉之該條第  
02 1 項第2 款之加重處罰事由，並未修正，是其等所為若有  
03 構成該罪，自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  
04 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另本件被告行  
05 為後，雖就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及與其有裁判上一罪關  
06 係之其他犯罪，於113 年7 月31日另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  
07 害防制條例，除該條例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  
08 至5 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  
09 及第40條第1 項第6 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  
10 條文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惟本件被告涉犯之詐欺  
11 行為均係於該條例制定前所犯，且被告張鋒宇所涉犯之告  
12 訴人等被害部分均未達該條例特別刑罰規定，故本件被告  
13 張鋒宇所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均無該條例之適用。

14 (二)再本件被告張鋒宇行為後，所涉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  
15 定，已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  
16 效施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  
17 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  
18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19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各項規定（原第  
20 3 項立法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  
21 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  
22 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  
23 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 條第6項增訂第3 項規  
24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  
25 最重本刑。」），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有第2 條各  
2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8 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各項  
30 規定（為將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刪除原第3 項  
31 規定）。上揭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刑罰規定，以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 億元以上作為情  
02 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法律已有變更，自應依刑  
03 法第2 條第1 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衡諸本件被告涉犯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顯未達1 億元，且涉犯之前置犯罪  
05 係刑法第339 條之4 之加重詐欺罪，依新法之第19條第1  
06 項後段刑罰法定刑，自較舊法之第14條第1 項規定為輕而  
07 有利被告，從而，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被告所涉犯  
08 前置犯罪係刑法第339 條之4 加重詐欺之洗錢犯罪，依上  
09 揭說明，行為後變更之法律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論斷。

11 (三)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2 罪，以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為構成要件，  
13 至其有否實施該組織所實施之犯罪活動則非所問，一旦參  
14 與，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  
15 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  
16 而屬單純一罪。又行為人為實施詐欺行為而參與詐欺犯罪  
17 組織，並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加重詐  
18 欺取得數人之財產，僅應就事實上首次或最先繫屬法院該  
19 案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  
20 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則單獨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自不能  
21 再另與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論以想像競合，以免重複評價。

22 (四)又本件被告張鋒宇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條亦於  
23 112 年5 月2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將原第1 項  
24 後段之犯第3 條、第6 條之1 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減輕其刑。」、第4 項後段之犯第4 條、第6 條、第  
26 6 條之1 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均  
27 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  
28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亦於112 年6 月14日修  
29 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將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含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31 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含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2 其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03 再修正並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5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6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07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衡諸上揭二法之自白減刑規  
08 定雖均有法律變更，本應依法為新舊法規定比較適用，惟  
09 被告張鋒宇就涉犯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罪嫌，均否認  
10 犯行，是縱認有構成上開二罪，亦無上開二法之自白減刑  
11 規定之適用，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12 (五)是核被告張鋒宇上開所為：

13 1.其於上開時地，加入參與上開該詐欺集團依被告邱仕華  
14 、江泓儒指示擔任提款車手分工，核其此部分所為，係  
15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6 罪。

17 2.再其與被告邱仕華、蔡德政、張哲誠、林志鋼、尤世  
18 昌、廖子葳、林亮達、曾玟棋等分別共同於上開時地，  
19 對如附表四各告訴人所為，其間與該集團其他成員分工  
20 共犯詐欺取財顯有三人以上，且又依洗錢防制法第3條  
21 第1款規定，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係該法所  
22 稱特定犯罪。是核其上開對告訴人李瑞芝、王政義、何  
23 國銓等所為，均係各犯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5 項後段之洗錢罪。

26 (1)其與被告邱仕華、蔡德政、張哲誠、林志鋼、尤世  
27 昌、廖子葳、林亮達、曾玟棋等人及其他成員就該詐  
28 欺集團對上開各告訴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洗錢等罪，雖僅各係參與上開共同詐欺取財之提  
30 款車手部分分工行為，惟其係於參與該詐欺集團後，  
31 在上開等犯罪之合同意思範圍內，分擔詐欺上開告訴

01 人等整體犯罪計畫之分工行為，是其就上開各告訴人  
02 等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分別與  
03 被告邱仕華、蔡德政、張哲誠、林志鋼、尤世昌、廖  
04 子葳、林亮達、曾玟棋及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05 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6 (2)再按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以詐術獲取詐欺犯罪所得，於  
07 被害人交付被騙財物後分工收取層轉處置，以掩飾隱  
08 匿該犯罪所得去向，非但完成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法  
09 益之加重詐欺行為，同時侵害上開國家社會法益之洗  
10 錢行為，造成加重詐欺行為最後階段與洗錢行為二者  
11 局部重合，二罪侵害之法益不同，偏論其一，均為評  
12 價不足，自應併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並依  
13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本件  
14 被告張鋒宇與被告邱仕華、蔡德政、張哲誠、林志鋼  
15 、尤世昌、廖子葳、林亮達、曾玟棋等人參與詐欺集  
16 團於該集團其他成員對上開告訴人等施詐匯款後，聯  
17 繫指揮層轉匯款、提領、收水告訴人等詐欺贓款由該  
18 集團上游取得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依上開說  
19 明，其上開對各告訴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洗錢罪，有局部重合，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各從  
21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3)又被告張鋒宇於參與上開詐欺集團分工負責提款車  
23 手，於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中，犯本件上開  
24 對各告訴人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首  
25 揭說明，其上開所犯指揮犯罪組織罪，應與其本案首  
26 犯對告訴人李瑞芝之加重詐欺罪論以想像競合犯，而  
27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斷。

28 (4)另其與被告邱仕華、蔡德政、張哲誠、林志鋼、尤世  
29 昌、廖子葳、林亮達、曾玟棋等人就其分別於如附表  
30 四、五所示對上開各告訴人所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之被

01 害人財產法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02 (5)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40411 號、臺  
03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41號等就被告  
04 張鋒宇移送併辦部分，核與其上開起訴有罪部分係同  
05 一事實或同一事實部分階段行為，均為起訴效力所及  
06 ，本院應併予審究。

07 3.又依上揭說明，被告張鋒宇就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  
08 洗錢等罪，均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自均無上揭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有關自白減輕其刑規  
10 定比較新舊法之適用。

#### 11 四、量刑：

12 (一)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鋒宇不思憑己力循正  
13 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暴利，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  
14 織分工共犯詐欺公眾，於該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等匯款後  
15 ，從事提供人頭帳戶、提領詐欺贓款，層轉交付該集團上  
16 游取得，並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共  
17 同牟取不法利益，侵害告訴人財產權益甚鉅，破壞社會信  
18 賴關係及戕害司法公信力，並使告訴人難以追索被害財產  
19 利益，應予非難，兼衡諸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社會經  
20 驗、犯罪之方法、手段、共同犯罪分工情節、參與程度、  
21 對各告訴人所生危害、詐騙所得金額、所獲利益、犯後就  
22 上開各罪所犯之態度及與部分告訴人達成民事賠償調解、  
23 履行情形、尚未與其他告訴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等一切情  
24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附表九各編號所示之刑，以資懲  
25 儆。又綜合斟酌其等所犯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26 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  
27 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就上開被  
28 告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

29 (二)另按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3 項刑前強制工作之規  
30 定，業經司法院110 年12月10日釋字第812 號解釋宣告違  
31 憲失其效力，且亦於上述該條例112 年5 月24日修正時，

01 已將該條原第3項、第4項有關強制工作規定刪除，是本  
02 件被告等上開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等部分，自無審酌此刑前  
03 強制工作宣告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五、沒收部分：

0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6 人與否，均沒收之。」，係被告本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  
07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  
0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所定明文。又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9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0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  
11 第2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告張  
12 鋒宇扣案如附表七-8編號1、2所示之手機、提款卡等物  
13 ，係其供犯本件上開犯罪所用之物，依上揭規定，應均依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被告張鋒宇犯本件上開犯罪報酬之不法所得，參酌被告供  
16 述，估算如附表十-1編號1所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  
20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李佳紘偵查起訴、移送併辦，由檢察官朱  
22 柏彰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 全 曄

25 法官 劉 思 吟

26 法官 吳 昱 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蕭 琮 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 月以上  
09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  
10 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  
12 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  
13 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0 以第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 人以上，已受該管  
23 公務員解散命令3 次以上而不解散。

24 第2 項、前項第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5 ②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26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3 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01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03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③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

12

編號	第一層帳戶	申辦人	備註
1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000000000000	劉俊宏	
2	將來銀行 000000000000	李泳騰	
3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	莊翔麟	
4	中國信託銀行 五甲分行 000000000000	陳偉謹	

13 附表二：

14

編號	第二層帳戶	申辦人	備註
1	中國信託銀行 北中和分行 000000000000	臺灣漁家莊公司 (蔡德政)	

(續上頁)

01

2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南門點心坊 (負責人林亮達)	提供江泓儒使用，報酬5萬元。
3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佳賀公司 (張哲誠)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第三層帳戶	申辦人	備註
1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蔡德政	
2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林志鋼	
3	國泰世華銀行 汐止分行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尤世昌	
4	中國信託銀行 新店分行 000000000000	廖子葳	張哲誠任職臺北客運司機之同事。
5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張鋒宇	
6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廖韋綺	被告張哲誠友人，暱稱「Venus」
7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洪棟寶	被告蔡文東介紹，暱稱「洪性道」

04

附表四：

0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犯罪事實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第一層帳戶	備註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新臺幣)		
1	李瑞芝 (告訴)	於110.11至111.09.02間，在新北市新店區，遭詐欺集團成員自稱高級分析師「Billy Liao」、投資平台客服「智美」經由LINE向其佯稱：推薦其至saxo Limited投資網站下載Meta Trader5黃金操作平台，跟隨操作投資外匯黃金可獲利云云，使李瑞芝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8.09 15:46	110萬元	劉俊宏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000000000000	111年偵字62110號等起訴、 112年偵字40411號併辦等附表編號6部分
			111.08.16 13:08	300萬元	李泳騰 將來銀行 000000000000	
2	王政義 (告訴)	於111.05至111.09.14間，在桃園市平鎮區，遭詐欺集團成員自稱「KIKI麻麻」、客服人員經由LINE向其佯稱：介紹其加入亞馬遜考拉東南亞集團Arshop公司網拍交易平台，投資買賣商品賺取差價獲利云云，使王政義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8.17 10:57	18萬2千元	莊翔麟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	111年偵字62110號等起訴、 112年偵字40411號併辦等附表編號13部分
3	何國銓 (告訴)	於111.08.08至111.08.25間，在桃園市桃園區，遭詐欺集團成員經由LINE向其佯稱：介紹其下載BEONE投資APP，依指示操作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使何國銓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8.25 11:44	6萬3千元	陳偉謹 中國信託銀行 五甲分行 000000000000	111年偵字62110號等起訴、 112年偵字40411號併辦等附表編號21部分、112年偵緝字1941號被告張鋒宇移送併辦部分

## 02 附表五：

03

編號	被害人	被騙匯款 (新臺幣)	轉匯第二層 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轉匯第三 層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提領 車手	提領時 地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李瑞芝	110萬元	臺灣漁家莊公司(蔡德政) 中國信託銀行 北中和分行 000000000000	111.08.09 15:48	109萬8千元	林志鋼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0000 0000	111.08.09 15:52	49萬元	林志鋼	111.08.09 15:54~58 新北市○○區 ○○街000號統 一超商統和門 市	49萬元	提領後交付江泓儒。
						廖子葳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0000 0000	111.08.09 15:56	16萬元	張哲誠	111.08.09 15:57~58 新北市○○區 ○○街000號統 一超商安博門 市	16萬元	代廖子葳提領後交付江泓儒，報酬由廖子葳取得。
						張鋒宇 國泰世華 銀行	111.08.09 15:56 16:04	10萬元 29萬元	張鋒宇	111.08.09 16:01~12	39萬元	提領後交付張哲誠。

					00000000 0000				新北市○○區 ○○街000號萊 爾富超商北縣 新戰店			
	300萬元	臺灣漁家莊公 司(蔡德政) 中國信託銀行 北中和分行 0000000000000	111.08.16 13:09	200萬元				蔡德政	111.08.16 13:15~20 新北市○○市 ○○路00號統 一起商錦秀門 市	48萬元	提領後交付江泓儒。	
					尤世昌 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 000	111.08.16 13:18	49萬元	尤世昌	111.08.16 13:41~46 桃園市○○區 ○○路0段000 號萊爾富超商 桃縣大園二店	49萬元	提領後交付江泓儒。	
					尤世昌 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 00	111.08.16 13:18	49萬元	尤世昌	111.08.16 13:53~58 桃園市○○區 ○○路0段萊 爾富超商桃縣 大園三店	49萬元	提領後交付江泓儒。	
					尤世昌 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 0000	111.08.16 13:18	49萬元	尤世昌	111.08.16 13:29~34 桃園市○○區 ○○路000號萊 爾富超商大園 航運店	49萬元	提領後交付江泓儒。	
		南門點心坊 (林亮達)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	111.08.16 13:10	100萬元	林志綱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0000 0000	111.08.16 13:31	22萬元	林志綱	111.08.16 13:32~34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 統一起商皇翔 門市	27萬元	提領後交付江泓儒。	
					蔡德政 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 0000	111.08.16 13:39	5萬元	蔡德政	111.08.16 13:40 新北市○○區 ○○路0段000 號全家超商新 店康橋店	5萬元	提領後交付江泓儒。	
					廖韋綺 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 000	111.08.16 13:37	49萬元	廖韋綺	111.08.16 13:53~58 臺北市○○區 ○○街00巷0弄 0號萊爾富超商 北市港運店	49萬元	廖韋綺非本件起訴被告	
					洪棟寶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0000 0000	111.08.16 13:37	49萬元	不詳	111.08.16 13:38~42 臺北市○○區 ○○路000號統 一起商吉安門 市	49萬元		
2	王政義	18萬2千元	南門點心坊 (林亮達)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	111.08.17 10:55 10:57	10萬6千元 38萬2千元	張鋒宇 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 0000	111.08.17 11:00	48萬8千元	張鋒宇	111.08.17 11:03~11 桃園市○○區 ○○路00號 萊爾富超商桃 市桃建店	48萬8千元	提領後交付張哲誠。
									桃園市○○區 ○○路0000號 全家超商桃園 建國店			
3	何國鈺	6萬3千元	佳賀公司 (張哲誠)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	111.08.25 11:48	40萬3千元	張鋒宇 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 0000	111.08.25 11:50 12:51	40萬2千元 7萬1千元	張鋒宇	111.08.25 11:54~57	40萬元	張鋒宇提領部分，係經 桃園地檢112年偵緝字19 41號移送併辦，與起訴 匯入張鋒宇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犯罪事實，有階 段行為之實質一罪關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111.08.25 12:53	7萬元	

附表六：被告曾致棋收水犯罪事實

編號	收款日期	收款地點	收款金額	備註
----	------	------	------	----

(續上頁)

01

1	111.07.14 18:00許	新北市中和區 健康路停車場	薛怡禎受騙匯款	駕車搭載被告 邱仕華同行
2	111.07.21 17:19許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359 巷附近	吳健汝、吳佩姍 受騙匯款	
3	111.08.09 15:29許	新北市○○區 ○○路00號	李瑞芝受騙匯款	駕車自行
4	111.08.16 16:32	新北市○○區 ○○路00號		
5	111.08.12 18:09	新北市○○區 ○○路00號	李雅琪、陳湘縈 、李怡貞受騙匯 款	

02

附表七-1：被告邱仕華扣押物品

03

(112.02.21，新竹縣○○鎮○○街000巷00號11樓之4)

04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3 PRO手機	1支	①含SIM卡1枚(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2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2本	①邱仕華中國信託銀行竹科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不能證明與本案有涉
3	紅色筆記本	1本	①警方扣押時記載為「帳簿」 ②相關但與本件犯行無直接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05

附表七-2：被告江泓儒扣押物品

06

(111.12.01，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07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1手機	1支	①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2	IPHONE 7 PLUS手機	1支	①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3	迅逸公司大小章	1組	①供犯罪所用之物
4	迅逸公司章	1枚	①供犯罪所用之物
5	迅逸公司中國信託銀行江翠分行帳戶存摺、金融卡	1組	①帳號00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6	迅逸公司遠東銀行中和分行帳戶存摺	1本	①帳號0000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7	江泓儒中國信託銀行南勢角分行帳戶存摺	1本	①帳號00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8	中國信託銀行OTP轉帳認證設備	2個	①供犯罪所用之物
9	迅逸公司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1張	①供犯罪所用之物
10	彭根旺申請自動化約定轉帳帳戶申請書	1張	①供犯罪所用之物
11	手寫紙條	3張	①轉帳帳號資料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12	私章	3枚	①不能證明與本件有涉
13	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	1張	①卡號0000000000000000 ②不能證明與本件有涉
14	忠麟營造公司大小章	1組	①不能證明與本件有涉
15	宏澄公司大小章、收據	1組	①不能證明與本件有涉

16	宏澄公司登記相關文件	1份	①不能證明與本件有涉
17	宏澄公司營運文件	1份	①不能證明與本件有涉
18	李國銘永豐銀行迴龍分行帳戶存摺、金融卡	1組	①帳號000000000000000 ②不能證明與本件有涉
19	洪棟寶板信銀行大觀分行帳戶存摺、金融卡	1組	①帳號000000000000000 ②不能證明與本件有涉
20	馬成旭永豐銀行南門分行帳戶存摺、金融卡	1組	①帳號000000000000000 ②不能證明與本件有涉
21	莊文鎮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	1組	①帳號000000000000000 ②不能證明與本件有涉
22	商業本票	1本	①內含李國銘、莊文鎮、洪棟寶、馬成旭簽立本票 ②不能證明與本件有涉
23	李國銘、莊文鎮、洪棟寶、馬成旭簽立借據	4份	①不能證明與本件有涉
24	委託書	1張	①111.05.17簽署，委託人郭峻宏，受託人臺灣漁家莊有限公司 ②與本件無涉
25	臺灣漁家莊公司現金帳	1本	①不能證明與本件有涉
26	泓盛水產公司章	1枚	①不能證明與本件有涉
27	電腦電磁紀錄	1份	①不能證明與本件有涉

(續上頁)

01

28	辦公室監視器記憶卡	1張	①不能證明與本件有涉
----	-----------	----	------------

02

附表七-3：被告張哲誠扣押物品

03

(112.02.21，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桃園市○○區○

04

○街0000000號路燈前)

05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VIVO手機	1支	①含SIM卡2枚(0000000000、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2	冷凍水產品買賣契約	1批	①供犯罪所用之物
3	張哲誠國泰世華銀行土城分行(證券活儲)帳戶存摺	1本	①帳號00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4	張哲誠國泰世華銀行土城分行帳戶提款卡	1張	①帳號00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5	張哲誠國泰世華銀行土城分行(活儲)帳戶存摺	2本	①帳號00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6	張哲誠國泰世華銀行土城分行帳戶提款卡	1張	①帳號00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7	張哲誠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	1本	①帳號00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8	張哲誠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款卡	1張	①帳號00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9	張哲誠中國信託銀行土城分行帳戶存摺	2本	①帳號00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10	張哲誠中國信託銀行 土城分行帳戶提款卡	1張	①帳號00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11	佳賀公司中國信託銀行 南桃園分行帳戶存摺	2本	①帳號00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12	佳賀公司中國信託銀行 南桃園分行帳戶提款卡	1張	①帳號00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13	佳賀公司銷貨單	1批	①供犯罪所用之物
14	張哲誠佳賀公司名片	2張	①供犯罪所用之物
15	佳賀公司章	1枚	①供犯罪所用之物
16	張哲誠私章	2枚	①供犯罪所用之物
17	佳賀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	1個	①供犯罪所用之物
18	佳賀公司臺灣銀行桃 興分行帳戶存摺	1本	①帳號000000000000 ②不能證明與本件犯罪有涉
19	佳賀公司臺灣銀行帳 戶提款卡	1張	①帳號000000000000 ②不能證明與本件犯罪有涉

## 02 附表七-4：被告林志鋼扣押物品

03 (112.02.21，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04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紅米手機	1支	①含SIM卡1枚(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2	冷凍水產品買賣契約	2份	①立約人迅逸公司(彭根旺)、林志鋼，立約日期11.04.26、111.07.10。

(續上頁)

01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	--	--	----------

02

附表七-5：被告尤世昌扣押物品

03

(112.04.17, 桃園市○○區○○街00號5樓)

04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SAMSUNG GALAXY NOTE20 ULTRA 5G手機	1支	①含SIM卡1枚(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2	尤世昌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款卡	3張	①帳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3	冷凍水產品買賣契約	2份	①立約人迅逸公司(彭根旺)、尤世昌,立約日期11.07.11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05

附表七-6：被告廖子葳扣押物品

06

(112.04.17,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07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SAMSUNG GALAXY A33手機	1支	①含SIM卡1枚(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2	廖子葳之中國信託銀行新店分行帳戶存摺	1本	①帳號000000000000號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08

附表七-7：被告林亮達扣押物品

09

(112.04.17, 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10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備註
----	-------	----	----

(續上頁)

01

號			
1	SAMSUNG手機	1支	①含SIM卡1枚(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2	台新銀行提款卡	1張	①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02 附表七-8：被告張鋒宇扣押物品

03 (112.04.17,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04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OPPO AX55手機	1支	①含SIM卡1枚(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2	張鋒宇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款卡	1張	①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05 附表七-9：被告曾玟棋扣押物品

06 (112.04.17, 新竹縣○○鄉○○街0巷00號)

07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SAMSUNG GALAXY S22 ULTRA手機	1支	①含SIM卡1枚(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08 附表八-1：被告相關證據

09

編號	被告	證據	備註
1	邱仕華	被告邱仕華偵訊(承認洗錢,但供述不完全)、審理(承認參與犯罪組織、詐欺、洗錢)供述、被告江泓儒警詢供證、被告曾玟棋警詢、偵訊、審理供證、內政部警政署刑警局112.02.21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江泓儒與TEIEGRAM暱稱「賈伯斯專用水」、「司瑛士」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江泓儒、邱仕華街口支付帳戶資料、被告邱仕華LINE	參見112年偵字12910號偵卷(-)、111年他字10072號偵卷、111年偵字62110號偵卷、112年偵字32988號偵卷、112年偵字40411號偵卷、本院112年06月08日移審

	<p>ID「waiami91143」擷圖、帳戶申登資料、迅速中信水產交易群組成員（「Air Kaya」、「賈伯斯專用水」）、「都會水」群組對話紀錄（「Air Kaya」與「大學生」、「阿服」、「金剛林」、「羅傑」）等擷圖、被告邱仕華扣案帳簿內頁內容、「賈伯斯專用水」指揮江泓儒轉匯提領被害人薛怡禎、李意芳、吳佩姍、周郭靜宜、柯玉婷、李瑞芝、李雅琪等被害款項對話紀錄擷圖、「購買魚貨合約」群組「賈伯斯專用水」、「司瑛士」與江泓儒製作假合約、編撰說詞等對話紀錄擷圖、被告邱仕華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12.15、112.01.30、112.02.22、112.04.07偵辦蔡明億遭詐騙千萬財損案偵查報告、被告曾玫棋指認邱仕華之112.04.18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p>	<p>訊問筆錄、112.07.8、112.07.18、112.08.22準備程序筆錄、112.10.31審判筆錄</p>
2	<p>江泓儒          被告江泓儒警詢、偵訊供述、被告邱仕華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蔡德政警詢、偵訊供證、被告張哲誠警詢、偵訊供證、被告王文豪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李倫賢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林志鋼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尤世昌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蔡文東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林亮達警詢、審理供證、被告彭根旺警詢、偵訊、審理供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11.17、111.12.15、112.01.30偵辦蔡明億遭詐騙千萬財損案偵查報告、警方蒐證之被告江泓儒照片、提領影像、江泓儒於LINE草地狀元群組對話紀錄、與「阿服」對話紀錄、與「司瑛士」TELEGRAM對話紀錄等翻拍照片、迅速公司（彭根旺）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漁家莊公司（蔡德政）之臺北富邦銀行延平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江泓儒之京城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中和南勢角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江泓儒111.04.21提領影像翻拍照片、被告江泓儒扣案手寫轉帳帳戶帳號字條照片、申請自動化約定轉帳帳戶申請書、轉帳提領帳戶帳號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12.01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被告蔡德政指認江泓儒之112.02.2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江泓儒於都會水群組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江泓儒與「羅傑」（蔡德政）對話紀錄擷圖、被告張哲誠指認江泓儒之112.02.22、112.04.2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王文豪指認江泓儒之112.02.21、112.05.1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p>	<p>參見112年偵字12910號偵卷(一)、111年他字10072號偵卷、111年偵字62110號偵卷、112年偵字13716號偵卷、112年偵字13717號偵卷、112年偵字13175號偵卷、112年偵字32991號偵卷、112年偵字32992號偵卷、112年偵字32989號偵卷、112年偵字40411號偵卷、112年偵字73484號偵卷、113年偵字13175號偵卷、本院112年06月08日移審訊問筆錄、112.07.8、112.07.18、112.08.08、112.08.22、112.09.26準備程序筆錄</p>

	表、被告李倫賢指認江泓儒之112.02.2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林志鋼指認江泓儒之112.02.2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尤世昌指認江泓儒之112.04.1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江泓儒與「尤阿昌」對話紀錄擷圖、被告蔡文東指認江泓儒之112.04.1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林亮達指認江泓儒之112.04.18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3	蔡德政	<p>被告蔡德政警詢、偵訊、審理（承認洗錢）供述、被告江泓儒警詢、偵訊供證、被告張哲誠警詢供證、被告李倫賢審理供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12.15偵辦蔡明億遭詐騙千萬財損案偵查報告、迅逸公司（彭根旺）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漁家莊公司（蔡德政）之臺北富邦銀行延平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蔡德政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蔡德政111.04.21、111.05.03、111.07.14、111.08.16提領影像翻拍照片、被告蔡德政於都會水群組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江泓儒與「羅傑」（蔡德政）對話紀錄擷圖、張哲源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臺灣漁家莊公司（蔡德政）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臺灣漁家莊公司（蔡德政）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漁家莊公司（蔡德政）基本資料、臺灣漁家莊公司（蔡德政）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黃傳育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p>	<p>參見111年他字10072號偵卷、111年偵字62110號偵卷、112年偵字13716號偵卷、112年偵字28024號偵卷、112年偵字28025號偵卷、112年偵字28040號偵卷、112年偵字13717號偵卷、112年偵字40411號偵卷、本院112.07.18準備程序筆錄、113.07.16審判筆錄</p>
4	張哲誠	<p>被告張哲誠警詢、偵訊（承認詐欺、洗錢）、審理（承認詐欺、洗錢）供述、被告江泓儒偵訊供證、被告蔡德政警詢供證、被告廖子葳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張鋒宇警詢、偵訊、審理供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12.15偵辦蔡明億遭詐騙千萬財損案偵查報告、迅逸公司（彭根旺）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都會水」群組對話紀錄擷圖、陳偉謹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佳賀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佳賀公司（張哲誠）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被告張哲誠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江泓儒與「大學生」（張哲誠）對話紀錄擷圖、被告張哲誠111.05.03、111.07.14、111.07.19、111.07.26、111.08.0</p>	<p>參見111年他字10072號偵卷、111年偵字62110號偵卷、112年偵字13716號偵卷、112年偵字28023號偵卷、112年偵字13717號偵卷、112年偵字32990號偵卷、112年偵字32993號偵卷、112年偵字40411號偵卷、113年偵字13175號偵卷、113年偵字35577號偵卷、本院112.08.08、112.09.26準備程序筆錄</p>

		4、111.08.09、111.08.12提領影像翻拍照片、被告張哲誠與「小飛俠」(蔡文東)、「阿昌」(尤世昌)、「南門」(林亮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02.21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黃傳育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佳賀公司銷貨退回單、銷貨單	
4	林亮達	被告林亮達警詢、偵訊(承認洗錢)、審理(承認洗錢)供述、被告江泓儒警詢、偵訊供證、蔡惠婷警詢供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01.30偵辦蔡明億遭詐騙千萬財損案偵查報告、被告張哲誠與「南門」(林亮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新北市警局永和分局112.04.17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林亮達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蔡惠婷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南門點心坊(林亮達)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林亮達TELEGRAM「達」、「南門」帳號頁面、與「摩斯漢堡」對話紀錄等擷圖、被告林亮達111.07.14、111.07.27、111.08.12提領影像翻拍照片	參見112年偵字12910號偵卷(-)、111年他字10072號偵卷、112年偵字13717號偵卷、112年偵字32989號偵卷、112年偵字40411號偵卷、本院112.08.08準備程序筆錄
5	張鋒宇	被告張鋒宇警詢、偵訊、審理供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01.30偵辦蔡明億遭詐騙千萬財損案偵查報告、新北市警局永和分局112.04.17扣押筆錄、被告張鋒宇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張鋒宇TELEGRAM「章魚」帳號頁面、被告張哲誠TELEGRAM「大學生」對話紀錄擷圖、被告張鋒宇111.08.09、111.08.17提領影像翻拍照片	參見111年他字10072號偵卷、112年偵字32993號偵卷、桃園地檢112年偵字18234號偵卷、112年偵字40411號偵卷、本院112.08.08準備程序筆錄
6	曾玟棋	被告曾玟棋警詢、偵訊、審理供述、被告邱仕華警詢、審理供證、江泓儒警詢供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籍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03.07偵辦蔡明億遭詐騙千萬財損案偵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04.17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曾玟棋LINE「阿七」帳號頁面、頭貼、「AWA」(邱仕華)與「阿七」(曾玟棋)對話紀錄、「賈伯斯專用水」(邱仕華)與江泓儒對話紀錄等擷圖、被告曾玟棋0000000000門號通聯之基地台上網紀錄資料	參見112年偵字12910號偵卷(-)、111年他字10072號偵卷、112年偵字32988號偵卷、112年偵字40411號偵卷、本院112.06.18訊問筆錄、112.07.18準備程序筆錄、112.10.31審判筆錄

## 附表八-2：附表四、五之被害人相關證據

編號	犯 罪 事 實	證 據	備 註
----	---------	-----	-----

1	詐欺告訴人李瑞芝 匯款部分	告訴人李瑞芝警詢指訴、被告蔡德政警詢供述、被告張哲誠警詢供述、被告林志鋼警詢供述、被告尤世昌警詢供述、被告張鋒宇警詢供述、廖韋綺警詢供述、告訴人李瑞芝匯款之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臺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被告蔡德政111.08.16提領影像翻拍照片、臺灣漁家莊公司(蔡德政)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被告張哲誠111.08.09提領影像翻拍照片、被告林志鋼111.08.09、111.08.16提領影像翻拍照片、被告尤世昌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交易明細、被告尤世昌111.08.16提領影像翻拍照片、南門點心坊(林亮達)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張鋒宇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張鋒宇111.08.09提領影像翻拍照片、廖韋綺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洪棟寶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參見112年偵字12910號偵卷(一)、112年偵字13716號偵卷、112年偵字28024號偵卷、112年偵字13717號偵卷、112年偵字13175號偵卷、112年偵字32991號偵卷、112年偵字32989號偵卷、112年偵字32993號偵卷、112年偵字40411號偵卷
2	詐欺告訴人王政義 匯款部分	告訴人王政義警詢指訴、被告張鋒宇警詢供述、告訴人王政義報案之桃園市警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台新銀行存入憑條、平鎮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帳戶存摺明細、南門點心坊(林亮達)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張鋒宇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張鋒宇111.08.17提領影像翻拍照片	參見12年偵字12910號偵卷(二)、112年偵字32989號偵卷、112年偵字32993號偵卷、112年偵字40411號偵卷
3	詐欺告訴人何國銓 匯款部分	告訴人何國銓警詢指訴、告訴人何國銓報案之桃園市警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詐欺集團投資網頁頁面、匯款單照片、與詐欺集團成	參見112年偵字28023號偵卷、桃園地檢112年偵字18234號偵卷、112年偵字40411號偵卷

(續上頁)

01

	員對話紀錄等擷圖、陳偉謹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佳賀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佳賀公司(張哲誠)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被告張鋒宇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	-----------------------------------------------------------------------------------------------------------------------------------------------------------------------------

02 附表九：

03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罪 刑	備 註
1	詐欺告訴人李瑞芝匯款部分	張鋒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本案起訴、新北地檢112年偵字40411號併辦等附表編號6
2	詐欺告訴人王政義匯款部分	張鋒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本案起訴、新北地檢112年偵字40411號併辦等附表編號13
3	詐欺告訴人何國銓匯款部分	張鋒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本案起訴、新北地檢112年偵字40411號併辦等附表編號21、桃園地檢112年偵緝字1941號併辦

04 附表十：

05

編號	被 告	沒 收 宣 告	備 註
1	張鋒宇	扣案如附表七-8 編號1、2 所示之手機、提款卡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六千七百四十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犯罪所得依附表十-1編號1所示估算為6740元。

06 附表十-1：被告犯罪所得估算及與被害人調解賠償情形

07

編號	被 告	犯罪所得估算	已成立調解賠償金額	已履行賠償金額	備 註
1	張鋒宇	6740元	告訴人黃淑淨：5萬元 告訴人楊衍城：5萬5千元		①依偵訊供稱：每提領10萬元報酬500元。 ②本件被告張鋒宇合計提領金額為134萬8000

(續上頁)

01

					元，依上述核計估算其獲利約6740元。 ③ 已調解部分無給付證明。
--	--	--	--	--	--------------------------------------